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慶熹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甲○○均為臺北市湖南同鄉會（下稱同鄉會）成員，2人前因會務事宜有所齟齬，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等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臺北市湖南同鄉會讀書會」（下稱本案群組）內，以LINE暱稱「孟閔」公開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內容，供本案群組內人員閱覽，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嗣告訴人在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住所瀏覽如附表所示訊息，始知上情。因認被告就附表編號一部分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就附表編號二部分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

01 指訴及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等為其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本案群組公開發表如附表「訊息」欄所示
03 內容之言論乙節，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或加重誹謗之犯
04 行，辯稱：我沒有公然侮辱或誹謗告訴人的意思；附表編號
05 一所示訊息中之「如此的行徑」，指的是告訴人在群組內亂
06 貼文，比如說腥羶色、政治話題等等，所以我才說告訴人
07 「無知、無恥、無賴」、「裝瘋賣傻」，因為告訴人之前也
08 是這樣說我；附表編號二所示訊息中之「與你共同檢審你所
09 謂的聽聞、據說、轉傳等疑惑」，指的是告訴人就同鄉會搬
10 遷的裝潢費說有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我請告訴人於民
11 國112年3月8日到同鄉會，將所有文件給告訴人看明白，結
12 果真正的經費只有17萬8,000元，所以我才會對告訴人有如
13 附表編號二所示「厚顏無恥」等發言等語。

14 五、經查

15 (一)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如下：

- 16 1.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
17 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
18 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
19 法人，皆有其社會名譽。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
20 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
21 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
22 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此項平
23 等主體地位不僅與一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且攸關其社
24 會成員地位之平等，應認係名譽權所保障人格法益之核心所
25 在。
- 26 2.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其中社會名譽及名
27 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
28 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之言
29 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
30 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然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
31 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至於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

01 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自不待言。

02 3.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03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04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05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6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7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8 由而受保障者：

09 (1)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10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
11 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
12 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上
13 開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
14 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
15 （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
16 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
17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
18 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
19 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
20 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
21 論。

22 (2)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
23 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24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
25 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
26 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
27 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
28 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
29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
30 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
31 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

01 (3)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
02 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
03 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
04 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
05 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
06 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
07 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
08 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
09 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0 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1 (4)再者，就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一人就公共事務議
12 題發表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他人或該議題相
13 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
14 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

15 (二)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
16 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維護，以便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
17 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18 「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僅「事實陳
19 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
20 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則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
21 我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
22 則」（或稱真正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
23 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
24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
25 與絕對保障。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互有流動，本
26 難期涇渭分明，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
27 且與事實有關連之意見或評論，仍有「實質惡意原則」之適
28 用，此際行為人是否成立誹謗罪，應審究客觀上是否有誹謗
29 之行為，主觀是否有實質惡意而定。如非出於實質惡意之陳
30 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有實質惡意，縱使尖酸刻
31 薄，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

01 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並不成立誹謗罪。

02 (三)查被告（LINE暱稱「孟閔」）與告訴人（LINE暱稱「李，甲
03 ○○」）均為同鄉會成員，2人前因會務事宜有所齟齬，被
04 告遂於附表「時間」欄所示時間，接續在本案群組（成員上
05 百人）內公開發表如附表「訊息」欄所示內容之言論，供本
06 案群組內人員閱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07 理時供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
08 有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5、33頁），
09 是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0 (四)被告發表如附表「訊息」欄所示內容言論之脈絡事實如下：

11 1.探訪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8日予同鄉會關於辦公室
12 裝潢之報價單，所載總價為15萬6,335元，嗣經同鄉會驗
13 收，同鄉會於111年12月間依序各付款予該公司4萬6,900元
14 及13萬1,830元（共計17萬8,730元），此有該報價單、驗收
15 單、轉帳傳票及存摺內頁影本在卷足憑（見本院審易卷第
16 183至187頁）。

17 2.告訴人於112年1月1日上午7時59分許在本案群組內表示：
18 「……鄉會將遷回汀州路辦公（裝潢及購買新傢具等據說花
19 了近百萬元）美言為鄉會節省租金，因為地方不足，檔案將
20 另外再租處存放……」等語，此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
21 稽（見本院審易卷第143頁）。

22 3.告訴人於112年3月7日上午8時7分許在本案群組內表示：
23 「各位鄉親早安：明日週三已與孟總約定9:30到鄉會（汀州
24 路）孟總對個人在鄉群賴上所提有關鄉會業務、人事、財
25 物、活動等質疑部分釋疑……」等語，此有通訊軟體對話紀
26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165頁）。

27 4.被告、告訴人、案外人張麗珍及魯健強等人於112年3月8日
28 齊在同鄉會汀洲路辦公室，且被告、告訴人及魯健強三人站
29 立於該辦公室角落談話，此有照片3張附卷足憑（見本院審
30 易卷第167至171頁）。

31 5.告訴人於112年3月27日晚間11時32分許在本案群組對被告表

01 示：「孟兄啊，俗話說棺材裝死人不一定是年紀大的人喔，
02 小心一點你是比我年輕，可是三明治會允許你病假一年，在
03 家好好休養。不排除病情不樂觀，可是你老說話丹田充滿活
04 力，應該不是他人胡言亂語所言直腸癌這種病。不過老是重
05 複說同樣的話，不排除有老年癡呆症的跡象……」等語，此
06 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245頁）。

07 6.在本案群組內，告訴人於112年3月30日上午7時28分許表
08 示：「各位鄉親早安：近期群組中看到孟前總Po的資料，鄉
09 會每屆都有人被停權，包括張育京校長都曾被停權。鄉會這
10 20、30年來互鬥的惡習輪迴不斷，這個惡習一定要解決。個
11 人研究數日僅提出淺見，請大家集思廣益，徹底檢討現況改
12 善，使鄉會恢復和諧安寧的狀態，大家團結一致為鄉會創造
13 美好的未來。查台北市湖南同鄉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等
14 語，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37及48分許陸續對告訴人回以：「@
15 甲○○……在鄉會事務的認知上，我說你尚屬小白，絕非毫
16 無依據的無中生有，更不是你警察杯杯已登記專利的【聽
17 聞】就可以交待的翹事……」「3月8日你從早上10點來到鄉
18 會辦公室，除了證實你僅靠【傳聞】獲得到錯的離譜的謠
19 言，你非但沒有絲毫的歉疚，仍是高談闊論毫無掩飾的談及
20 你過往的豐功偉績，直到下午四點鐘，你才欲語還休欲罷不
21 能的離去，是吧！？……」等語，告訴人則於同日上午9時
22 53分許對被告表示：「孟兄啊，你這個老年痴呆症又發作了
23 嗎？這文已經Po了N次了。沒關係啊，只要你喜歡，對您的
24 病情有所幫助，小弟不在意。……」等語，此有該等對話紀
25 錄截圖存卷足參（見他卷第13、15頁），嗣被告則對告訴人
26 表示如附表編號一「訊息」欄所示內容之言論。

27 7.告訴人於112年4月17日晚間8時52分許在本案群組內表示：
28 「……鄉會從羅三段284巷10號3樓搬遷到汀州路克強大樓一
29 樓現址，去（111）年7月30日理監事聯席會孟前總拿三家估
30 價單Po影，最多的一家估價80幾萬近90萬元，可憐的是多數
31 理事不敢表示意見，幸好天佑我鄉會，鄧常監及兩位監事表

示不敢置信，孟取回，經各理事推薦再次邀請六家業者參與估價，最終以16萬多元決標施工，鄉會才能在本（112）年四月完成搬遷……」後於翌（18）日凌晨0時許在本案群組內表示：「蔣老先生你不要張冠李戴，我講的是去（111）年7月30日第一次孟總自己拿了幾張估價單，Po影給大家看那一次……」等語，此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241至243頁）。嗣被告則於本案群組內對告訴人表示如附表編號二「訊息」欄所示內容之言論（按：其完整前後文實為：「（回覆LINE暱稱『李，甲○○』之訊息）@甲○○警察杯杯：……你腦袋裏摻滿了坨坨臭狗屎，多次邀你來鄉會，與你共同檢審你所謂的【聽聞】【據說】【轉傳】等疑惑！3月8日你終於來到了鄉會辦公室，審閱過你想查看的相關資料與疑惑，結果還是死不認錯，仍在群組中大放厥詞，大發謬論，你如此的；厚顏無恥、恬不知恥、寡廉鮮恥、無恥濫言、無恥下流、卑鄙無恥……我真以你如此既可憐、可悲、又可惡、又可厭的噁心作為，引以為恥啊！……你腦袋裏的陀陀坨臭狗屎在發酵……」等語，亦即上開劃底線部分經起訴書略載，且未據起訴）。

(五)依上開脈絡事實，可見如下：

- 1.因被告與告訴人就同鄉會會務事宜有所齟齬，告訴人復一再於112年3月27日晚間11時32分許、同年月30日上午7時28分許、上午9時53分許在本案群組指摘被告、就會務發言，其中甚至指稱被告老年癡呆症共二次，致被告於同年月30日上午9時37及48分許就會務予以回應後，終於同日上午9時58分許回以如附表編號一「訊息」欄所示之言論。此外，告訴人又於112年4月17日晚間8時52分許及翌（18）日凌晨0時許依序在本案群組一再重提同鄉會辦公室裝潢費用之爭議，致被告回以如附表編號二「訊息」欄所示之言論。基此，就本案之表意脈絡而言，告訴人乃係自願加入與被告間之爭端，甚至對被告施以負面言語，致被告以附表「訊息」欄所示之負面言語予以回擊，此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

01 此等回應言論；次就被告是否故意公然貶損告訴人名譽而
02 言，被告僅係短暫以附表「訊息」欄所示之言語回擊告訴
03 人，並未反覆、持續為之，尚難逕認被告係故意以此貶損告
04 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
05 受之範圍而言，被告對告訴人表示如附表「訊息」欄所示之
06 言論，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縱足造成告訴人之一時
07 不快或難堪，而冒犯其名譽感情，然此尚屬通訊軟體聯繫中
08 常見之偶發、輕率之發言，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
09 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末就負面
10 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而言，被告所為如附表「訊息」欄所示
11 言論，乃係因同鄉會之會務爭議而起或與會務相關，則其就
12 會務之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告訴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
13 成告訴人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
14 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從而，本院參酌
15 前揭憲法判決之意旨，認為被告發表如附表編號一及二「訊
16 息」欄所示內容之言論，核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尚不相
17 符。

- 18 2.被告辯稱：告訴人就同鄉會搬遷的裝潢費說有約百萬元，我
19 請告訴人於112年3月8日到同鄉會，將所有文件給告訴人
20 看，結果真正的經費只有17萬8,000元等語，核與前揭第
21 (四)、1.至4.項之證據尚屬相合，已非子虛，且告訴人於112
22 年3月8日至同鄉會辦公室後，仍一再於112年4月17日晚間8
23 時52分許及翌(18)日凌晨0時許，在本案群組就該裝潢費
24 議題指摘被告，亦有前揭第(四)、7.項之證據足參。從而，被
25 告於112年4月18日上午8時30分，在本案群組表示：「多次
26 邀你來鄉會，與你共同檢審你所謂的【聽聞】【據說】【轉
27 傳】等疑惑！3月8日你終於來到了鄉會辦公室，審閱過你想
28 查看的相關資料與疑惑，結果還是死不認錯，仍在群組中大
29 放厥詞，大發謬論」等語（按：上開劃底線部分係經起訴書
30 略載且未據起訴部分，然須綜合觀察始能理解前後文之真
31 意），亦非全然無據，而與毫無憑據虛構事實之指控有別，

01 本難遽認被告為該言論時，其主觀上具有實質惡意，又被告
02 以該言論指述之裝潢費爭議，既難認屬出於實質惡意之陳
03 述，則該言論前後所含經檢察官起訴如附表編號二「訊息」
04 欄所示其他言論，經綜合觀察，可認係屬針對與該裝潢費爭
05 議之具體事實，依其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
06 之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足以令告訴人感到不快或影
07 響其名譽，惟此乃於發表言論時，為突顯個人意見或評論所
08 常見，尚難因此認被告主觀上有誹謗之犯意，而得以加重誹
09 謗罪相繩。

10 (六)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桑銘志、王啟銘、張麗珍、陳維芬及蔣
11 漢球（待證事實詳見本院審易卷第61頁及本院易卷第136
12 頁），然本案事證已明，自無贅為調查之必要，併予說明。

13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公訴意旨
14 所指犯行，自無法對被告遽以公然侮辱或加重誹謗罪相繩。
15 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
16 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及依
17 上開規定、（原）法定判例意旨，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8 定。從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
19 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鄭勝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2 附表（即起訴書之附表一）：

03

編號	時間	訊息	起訴書認為被告所涉罪名
一	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58分許	「@李，甲○○……我就是要東施效顰於你的無知、無恥、無賴！你已是73歲，已屆從心所欲，而不逾矩之齡了，咋就以如此的行徑，在群組上裝瘋賣傻的佔版面刷存在感？……」	公然侮辱
二	112年4月18日上午8時30分許	「(回覆LINE暱稱『李，甲○○』之訊息)@甲○○警察杯杯：……你腦袋裏摻滿了坨坨臭狗屎，多次邀你來鄉會，與你共同檢審你所謂的【聽聞】【據說】【轉傳】等疑惑！……你如此的；厚顏無恥、恬不知恥、寡廉鮮恥、無恥濫言、無恥下流、卑鄙無恥……我真以你如此既可憐、可悲、又可惡、又可厭的噁心作為，引以為恥啊！……你腦袋裏的陀陀坨臭狗屎在發酵……」	公然侮辱、加重誹謗